

[一般車輛繼承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]

查詢有無積欠的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鍰，先繳清
受理機關：監理機關

以新車主名義投保強制汽車
責任保險

辦理車籍異動

受理機關：監理機關

附繳證件：

1. 汽（機）車過戶登記申請書1式2份。
2.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機車免附）。
3. 行車執照正本。
4. 新、舊車主身分證件：
 - (1) 個人：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。若車主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應另附：A、新舊車主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正本。B、代辦人身分證。
 - (2) 公司、行號名義：應繳驗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（公司含登記表）或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，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。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另繳驗該公司、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新、舊車主印章(個人得簽名)。
6. 以新車主名義投保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。
7. 先繳清本年度及前年度積欠的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鍰。

詳情：<http://www.changtax.gov.tw/TaxInformation/VehicleLicenseTax/VehicleLicenseTaxinfo.htm>

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

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

法令依據：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744550號函規定，原核准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免稅案件，因車輛所有人死亡，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能重新申請免稅，如經查明原核准免稅車輛仍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新車主（繼承人）之戶籍，自原車主死亡至重新申請免稅日均與身心障礙者設籍同址，則自原車主死亡至新車主申請免稅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准予免徵。

檢附資料：

同戶籍之親屬為新車主，且有汽車駕照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駕照、戶口名簿、車主印章
同戶籍之親屬為新車主，且無汽車駕照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同戶親屬汽車駕照

※(駕駛人若非同戶，須設籍彰化縣內親屬，及證明親屬關係之證件)戶口名簿、新車主及駕駛人印章

※身心障礙手冊未逾有效期限，且所有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籍地址一致。

※退稅：當年度使用牌照稅收據聯、新車主存摺影本

詳情：<http://www.changtax.gov.tw/TaxInformation/VehicleLicenseTax/VehicleLicenseTaxinfo.htm>

※ 未於車輛所有人死亡後1年內辦理異動登記者，公路監理機關將依規定註銷該車輛牌照，並處以罰鍰